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6) 1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J9N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8 月 18 日 15 时 29 分许,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湾路与海潮路交汇处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 造成 3 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政府成立了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2025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深府函〔2025〕280 号)。经调查组调查认定: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 未有效识别有限空间并纳入台账规范管理, 作业安全风险管控缺失,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 未严格落实人员管理制度要求,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经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授权, 2025 年 12 月 15 日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前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违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法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主要证据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府函〔2025〕280号）、《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交办事项通知书》、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关于[]等任职的通知、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公司授权委托书、个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授权委托书[]、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项目部202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项目部202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相关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送达地址确认书、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询问笔录、[]《立案审批表》（（深鹏）应急立〔2025〕19号）、《案件调查报告》、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6〕2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96裁量阶次A；因该事故为大鹏新区成立以来发生的首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该公司员工李俊锋在事故调查中存在作伪证的行为，对新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社会影响恶劣。决定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190000元（壹佰壹拾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